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，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,倍硫磷,噻虫胺,噻虫嗪,吡唑醚菌酯，吡虫啉,倍硫磷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氟虫腈,阿维菌素,啶虫脒，多菌灵,腈苯唑,苯醚甲环唑,氧乐果,多菌灵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毒死蜱,百菌清 ,阿维菌素,敌敌畏,甲拌磷，水胺硫磷,二甲戊灵,氯吡脲,灭蝇胺，呋喃唑酮代谢物,地美硝唑,甲硝唑,恩诺沙星，甲氧苄啶,氧氟沙星,尼卡巴嗪,氯霉素,氟苯尼考,呋喃西林代谢物,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,地西泮,地塞米松,磺胺类（总量）,克伦特罗，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 （以苯甲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沙丁胺醇,莱克多巴胺,氯唑磷,联苯菊酯,三氯杀螨醇,戊唑醇,总汞(以Hg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 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,铅(以Pb计)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,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，三唑磷,狄氏剂,丙溴磷,杀扑磷，乙酰甲胺磷 。